证券代码：002782　　证券简称：可立克　　公告编号：2026-023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计划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5〕5号）等法律法规以及现行有效的《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健全和完善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并综合考虑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等因素，公司特制订了《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计划》（以下简称"分红计划"或"回报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一）分红计划制定的考虑因素

公司着眼于企业长远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发展战略、社会资金成本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目前发展所处阶段、自身经营模式、项目投资资金需求等情况，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从而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分红回报计划与机制，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分红计划的制定原则

回报计划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的规定，兼顾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同时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三）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计划

1、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分配利润。在公司当年实现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公司应当每年至少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股利分配；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

2、现金分红的条件

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至少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且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计划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5000万元；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3、现金分红的时间间隔及比例

在满足本回报计划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原则上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公司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的计算口径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如有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利润分配时，应当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资金。

4、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在提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之外，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公司发放的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的比例应符合本分红计划的规定。

5、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制订，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分别经公司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同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

（2）公司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过程中，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他决策程序、股票股利分配的必要性等事宜，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形成利润分配预案。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3）审计委员会应当关注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审计委员会发现董事会存在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未严格履行相应决策程序或未能真实、准确、完整进行相应信息披露的，应当督促其及时改正。

（4）公司应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会的投票权。

（5）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预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6、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修改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不得随意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如由于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四）其他事项

本回报计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本回报计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修改及解释，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26-006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6年3月15日以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6年3月25日下午2点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谭丽霞女士召集和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过充分研究和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公司独立董事洪瑛女士、贾继辉先生、卜祥瑞先生、陈岩女士均提交了《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具体内容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3、《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4、《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5、《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5年度实现净利润为1,598,918,658.26元（母公司报表），按《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取10%的法定公积金159,891,865.83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4,682,303,602.44元，减去2025年度已宣告（含未支付）现金股利317,875,597.84元，2025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5,803,454,797.03元（母公司报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对公司股东的回报等因素，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33元人民币（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若以公司目前总股本（6,637,984,837股）扣除公司目前专用证券账户上已回购股份69,081,952股测算，本次预计将派发现金分红216,773,795.21元，占本年度扣除法定盈余公积的母公司净利润的15.06%，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3.75%。

除上述现金分红外，本次利润分配公司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调整并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披露。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全文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6、《关于向关联方出具安慰函暨担保事项的议案》

公司分别向关联方Grifols Worldwide Operations Limited（"基立福全球"）及Grifols Diagnostic Solutions Inc.（"GDS"）提供Bank Comfort Letter（"银行安慰函"）暨担保事项是为了推动下属公司安徽同路医药有限公司（"安徽同路医药"）与基立福全球和GDS相关产品独家代理业务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安徽同路医药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该担保事项的风险可控。本次出具银行安慰函暨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本次公司为安徽同路医药提供的担保无反担保。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长谭丽霞女士、副董事长兼总经理Jun Xu（徐俊）先生、董事Esther Fages Contel女士回避表决了该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关于向关联方出具安慰函暨担保事项的公告》全文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7、《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强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并保证资金流动性、安全性，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的投资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8、《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外汇汇率波动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开展余额不超过2亿美元的外汇衍生品业务。额度使用期限自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交易金额可循环滚动使用，但任一时点的投资余额不超过等值2亿美元。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9、《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可行性分析报告》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10、《2025年可持续发展报告》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25年可持续发展报告》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11、《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实际情况及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变更经营范围，并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

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员在相关提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公司章程》修改等工商登记及备案手续。最终变更结果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生效内容为准。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12、《关于召集2025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6年4月29日（星期三）召开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4月23日（星期四）。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上海市奉贤区南桥新城展园路398号南郊宾馆。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26-007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26年3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等，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1、分配基准：2025年度

2、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5年度实现净利润为1,598,918,658.26元（母公司报表），按《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取10%的法定公积金159,891,865.83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4,682,303,602.44元，减去2025年度已宣告（含未支付）现金股利317,875,597.84元，2025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5,803,454,797.03元（母公司报表）。

3、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对公司股东的回报等因素，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33元人民币（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若以公司目前总股本（6,637,984,837股）扣除公司目前专用证券账户上已回购股份69,081,952股测算，本次预计将派发现金分红216,773,795.21元，占本年度扣除法定盈余公积的母公司净利润的15.06%，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3.75%。

除上述现金分红外，本次利润分配公司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4、本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

（1）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现金分红总额为100,504,214.14元（含税），如本预案获得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现金分红总额预计为317,278,009.35元（含税）。因此，公司本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预计为317,278,009.35元（含税）

（2）2025年度公司回购股份情况

2025年4月2日至2025年10月28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69,081,9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4%，成交总金额为474,937,179.98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3）如本预案获得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现金分红（含2025年度前三季度分红、本次年度分红）总额和本年度股份回购总额为人民币792,215,189.33元，占2025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0.24%。

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调整并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披露。

二、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现金分红总额(元)	317,278,009.35	462,976,816.02	199,079,545.11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55,054,848.83	699,996,795.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77,013,862.08	2,193,293,367.26	1,779,476,930.19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1,020,999,576.57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5,803,454,797.03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979,334,370.4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755,051,644.4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849,928,053.1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734,386,014.97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根据上表相关指标，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金额为1,734,386,014.97元，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比例超过30%，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的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三、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24-2026）股东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说明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原因说明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血液制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是国内规模领先的血液制品生产企业之一。公司秉承"天下人一生血液"的愿景，坚持"拓浆""脱浆"齐步走战略，打破传统路径依赖，强调技术创新与数智化建设，构建生态协同网络，以内生式增长为根基，外延扩张为跨越，产业经营和资本运营双轮驱动，致力于打造世界一流的生物制药企业。公司于2025年3月披露了收购南岳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南岳生物"）100%股权事项，本次交易已于2025年6月完成，南岳生物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次收购进一步巩固作为全国血制品头部企业的市场地位。

公司坚持以投资者为本，致力于构建长效共赢回报机制。为进一步提高分红频次，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和利益共享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将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结合公司当前经营、财务状况等具体情况，公司于2025年4月2日至2025年10月28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69,081,9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4%，成交总金额为474,937,179.98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平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已超过30%，符合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于公司未来业务拓展对资金的需求，在确保公司具有充足流动资金支持正常经营和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行业情况、战略规划、经营目标等因素后制定，将有助于保持公司财务稳健性、增强公司抵御风险能力，同时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2、留存未分配利润的预计用途以及收益情况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用于深化战略发展、推动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等需求，进一步增强核心竞争力和综合发展能力。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管部门的要求，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根据战略发展规划、业务发展需要合理安排未来资金需求计划，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水平，确保公司可持续发展；同时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因素，致力于为股东创造长期的投资价值。

3、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便利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便利。公司将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召开股东会，并对中小股东投票进行单独计票并公告。

4、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章程》明确分红政策，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实现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在保证主营业务发展合理需求的前提下，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和发展规划，平衡好业绩增长与股东回报，积极通过现金分红等利润分配方式为投资者带来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与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

（二）最近两个会计年度交易性金融资产等科目金额的情况

公司2024年度及2025年度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均为人民币0.00元。

四、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2025年度审计报告；

2、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26-012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26年3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集2025年度股东会的议案》等，会议定于2026年4月29日（星期三）14:00召开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现将本次股东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上海莱士2025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6年4月29日（星期三）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4月29日（星期三）；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29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4月23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及其代理人

本次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4月23日（星期四），截至2026年4月23日15: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也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奉贤区南桥新城展园路398号南郊宾馆。

二、本次股东会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3.00	《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4.00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5.00	《关于向关联方出具安慰函暨担保事项的议案》	√
6.00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7.00	《关于开展外汇资金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
8.0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3日、2026年3月2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提案4、5为关联交易事项，相关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4、提案8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提案8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3/4以上表决同意后方可通过；

5、为更好的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股东会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单独计票；

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2）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6、根据相关规则，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公司股票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公司在计算相关指标时，将从总股本中扣减已回购的股份数量。

7、独立董事特在本次股东会上作2025年度述职报告。

三、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

2026年4月27日、4月28日（星期一、星期二，9:00-11:30，13:00-16:00）；

2、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持股凭证；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委托他人出席的，受托出席者须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3）异地股东可用电子邮件或信函的方式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电子邮件或信函应在2026年4月28日下午16点前送达公司证券部。

3、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上海市奉贤区望园路2009号 证券部

（2）联系人：孟期妮 汤海虹

（3）联系电话：021-22130888-217

（4）传真：021-37515869

（5）邮箱：raas@raas-corp.com

本次会议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住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3、其他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62252"，投票简称为"莱士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4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4月29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4月29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　　出席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在本次股东会上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对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表决意见项下划"√"）：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3.00	《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4.00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5.00	《关于向关联方出具安慰函暨担保事项的议案》	√			
6.00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7.00	《关于开展外汇资金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			
8.0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若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做出具体表决指示，受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进行表决：

[ ]可以　　[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26-014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3元（含税），送红股0.0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上海莱士	股票代码	00225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峥	邱荣	
办公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望园路2009号	上海市奉贤区望园路2009号	
传真	021-37515869	021-37515869	
电话	021-22130888-217	021-22130888-217	
电子信箱	raas@raas-corp.com	raas@raas-corp.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生产和销售血液制品，主要产品为人血白蛋白、静注人免疫球蛋白、特异性免疫球蛋白、凝血因子类产品等，是目前中国最大的血液制品生产企业之一。

此外，公司通过下属全资公司同路医药，获得关联方基立福控股子公司基立福全球及GDS授权，作为人血白蛋白产品以及血液筛查系统、血液筛查检测试剂及血液筛查试剂盒产品在中国大陆地区的独家经销商，开展进口人血白蛋白以及血筛相关产品的销售业务。

（二）公司主要产品及用途

血液制品属于生物制品行业的细分行业，主要以健康人血浆为原料，采用生物学工艺或分离纯化技术制备的生物活性制剂。在医疗急救及某些特定疾病和治疗上，血液制品有着其他药品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

公司及下属公司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同路生物"）、郑州莱士血液制品有限公司（"郑州莱士"）、广西莱士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广西莱士"）、浙江海康生物制品有限责任公司（"浙江海康"）、南岳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南岳生物"）可生产产品品种及产品数量具体如下：

产品种类	产品名称	上海莱士	郑州莱士	同路生物	浙江海康	广西莱士	南岳生物
白蛋白类	人血白蛋白	√	√	√	√	√	√
免疫球蛋白类	人免疫球蛋白			√	√	√	√
	静注人免疫球蛋白(pH4)	√	√	√	√	√	√
	冻干静注人免疫球蛋白(pH4)			√	√		
	乙型肝炎人免疫球蛋白		√	√	√		√
	破伤风人免疫球蛋白			√			√
	狂犬病人免疫球蛋白			√			√
凝血因子类	人凝血酶原复合物	√		√			√
	人凝血因子Ⅷ	√		√			√
	人纤维蛋白原	√					
	人纤维蛋白粘合剂	√					
产品数	–	7	4	10	4	3	8

公司主要产品用途如下：

1、人血白蛋白：失血创伤、烧伤引起的休克；脑水肿及损伤引起的颅内压升高；肝硬化及肾病引起的水肿或腹水；低蛋白血症的防治；新生儿高胆红素血症；用于心肺分流术、烧伤的辅助治疗、血液透析的辅助治疗和成人呼吸窘迫综合征。

2、静注人免疫球蛋白：原发性免疫球蛋白缺乏症，如X联锁低免疫球蛋白血症，常见变异性免疫缺陷病、免疫球蛋白G亚型缺陷病等；继发性免疫球蛋白缺乏症，如重症感染、